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总则



第一条 实行学分制教学，学生自主选择修读课程，学校按学分进行成绩记载，实行学分绩点考核办法，评价学生本人学业。

第二条 选课是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不合理的选课将影响学生的学习效果及毕业审核，所以合理的选课十分必要。

第三条 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自愿参加、公平公正、择优录取、按期完成、严格考核、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进程及其要求

（一）网上报名阶段

1. 第一阶段：网上报名阶段（第一周至第十一周）。网上报名时间为每周一早8:00至周五晚22:00，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第二阶段：网上报名阶段（第十二周至第十七周）。网上报名时间为每周一早8:00至周五晚22:00，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第二阶段的网上报名时间与第一阶段重合，但第二阶段的网上报名时间与第一阶段的网上报名时间错开，即第一阶段的网上报名时间为周一早8:00至周五晚22:00，第二阶段的网上报名时间为周二早8:00至周六晚22:00。

第三阶段：网上报名阶段（第十八周至第十九周）。网上报名时间为每周一早8:00至周五晚22:00，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步 选课流程



三

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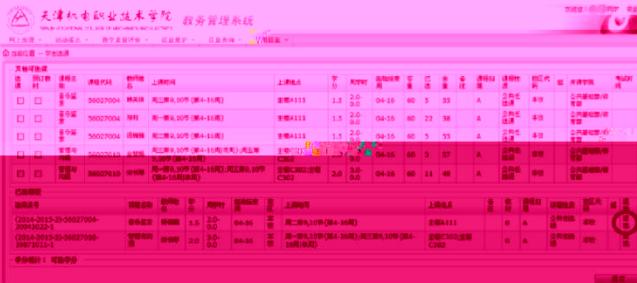
五

六

5.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